

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T-FLEX TECHVEST PCB CO., LTD.

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WI-F1-012

制訂日期：111/06/17

版 本： A4

管制編號：

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T-FLEX TECHVEST PCB CO., LTD.

董事選舉辦法	文件編號		WI-F1-012	
	版次	A4	頁次	1
	制訂日期		111/06/17	
<p>一、本公司董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任期為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為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</p> <p>四、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</p> <p>五、(刪除)。</p> <p>六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。</p> <p>七、選舉用之投票箱(櫃)由有召集權人製備，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</p> <p>八、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，應按出席証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</p> <p>九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，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。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法人全銜之戶名或加填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。</p> <p>十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非使用本辦法製備之選票。2. 未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3.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4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5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無法辨認。6.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，另夾寫其它文字者。7.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名與其他股東名相同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。8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9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 <p>十一、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記票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</p> <p>十二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。</p> <p>十三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。</p> <p>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。</p> <p>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。</p> <p>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。</p>				